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1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秋红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与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16亿元。同时，受让方立讯通讯将促使交易标的及其全资子公司结清对闻泰通讯及其关联方（除交易标的及其全资子公司外）的应付金额（初步预计为10.805亿元人民币）。

公司将聘请经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双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按照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或"转让方"）与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通讯"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永瑞"）、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闻泰电子"）和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闻泰信息"）（含下属子公司，下同）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暂定为6.16亿元（后续依据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转让嘉兴永瑞、上海闻泰电子和上海闻泰信息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嘉兴永瑞、上海闻泰电子和上海闻泰信息股权，该三家主体（含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交易各方将根据业已签署的《出售意向协议》（公告编号：临2024-140）继续推进，公司将依据交易实际进展情况，合法合规履行交易审批、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与立讯通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嘉兴永瑞、上海闻泰电子和上海闻泰信息（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以下合称"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暂定为6.16亿元，转让方将聘请经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双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按照协议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受让方将促使交易标的及其全资子公司结清对闻泰通讯及其关联方（除交易标的及其全资子公司外）负有的应付金额（初步预计为10.805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24年12月公司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公司产品集成业务的采购端（境外物料和技术）受到较大影响。2024年12月，依据实体清单的具体条文，公司及专业团队对实体清单研判后认为对公司的影响有限。随着地缘政治因素的加剧，公司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出于谨慎角度，对实体清单的执行有所扩大，实体清单对公司的影响已逐渐超出采购端，公司面临来自客户越来越大的压力，导致公司产品集成业务在新项目获取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3家标的公司股权，其中：

嘉兴永瑞为小家电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涉及的物料复杂且多为客户指定，客户合规较为谨慎。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存在个别供应商暂停向公司供应物料的风险。目前公司预计，小家电业务的存量项目物料采购正常、生产及出货也正常，但考虑客户风险偏好，未来新项目的承接和供应链存在较大风险。为保障小家电未来业务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内产业链和员工稳定性，公司决定转让嘉兴永瑞100%股权。

上海闻泰信息和上海闻泰电子为产品集成业务研发主体，公司手机、平板等诸多消费电子技术研发需要某境外软件，该软件供应商对于实体清单的管控较为严格，公司目前现存项目研发合作顺利推进，但是实操中客户风险偏好上升，新项目的研发工作受到较大阻力，已经影响到公司与下游客户新项目的承接和推进。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客户利益和需求、确保未来研发业务的顺利推进、维系相关研发团队的稳定、继续累积研发成果和研发能力，公司决定将该等研发相关主体出售给立讯有限。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子公司嘉兴永瑞、上海闻泰电子、上海闻泰信息100%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EACN5H0K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889弄5号二层252室
主要股东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立讯通讯为上市公司立讯精密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其股东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0.84	1,619.92
负债总额	1,355.91	917.07
净资产	794.93	702.85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71.77	2,319.05
净利润	97.87	12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17	101.86

立讯通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公开信息查询，立讯通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永瑞、上海闻泰电子和上海闻泰信息100%股权。

（1）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8,509.9282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中路777号3幢2#厂房3层
主要股东	闻泰通讯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15室
主要股东	闻泰通讯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塑胶制品的批发、进出口，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111-L室
主要股东	闻泰通讯持股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塑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9	5.40
负债总额	7.65	9.44
净资产	5.54	-4.04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68	11.26
净利润	-0.27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1	-3.2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2023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为减值前自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2024年12月30日，嘉兴永瑞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48,509.928234万元。除前述增资外，嘉兴永瑞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2、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	4.25
负债总额	2.48	2.45
净资产	1.08	1.80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6	4.55
净利润	-0.76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78	0.6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2023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为减值前自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该标的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3、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0	15.47
负债总额	11.61	10.85
净资产	2.09	4.61
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6	10.88
净利润	-1.73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	1.08

注：上海闻泰信息于2024年收购西安闻泰信息、无锡闻泰信息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上海闻泰信息和西安闻泰信息、无锡闻泰信息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比较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整后2023年度财务数据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为减值前自结报表数据。上述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该标的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标的股权的作价按照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减值测试前）为基础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暂定为6.16亿元，双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按照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于2024年12月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经过约40多天的研判、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反复沟通交流，公司面临来自客户越来越大的压力，导致公司产品集成业务在新项目获取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集成业务的发展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为公允反应美国实体清单对公司产品集成业务未来影响，公司拟对2024年底账面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减值测试的工作正在进行。

本次交易定价暂以标的资产在减值测试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8.71亿元）为起点，结合标的资产预计减值金额区间2.1亿元至3.0亿元，考虑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与审慎性，暂以减值区间中位数2.55亿元作为基准，暂定此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作价为6.16亿元。待标的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双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按照协议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受让方将促使交易标的及其全资子公司结清对闻泰通讯及其关联方（除交易标的及其全资子公司外）负有的应付金额（初步预计为10.805亿元人民币）。

因此，本次定价是在综合考虑当前资产状况、交易紧迫性以及后续调整机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合理结果，且定价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转让方）与立讯通讯（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及其对价

1、双方同意，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三家转让标的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持股100%的公司。

2、双方同意，受限于下述第4款约定的价金调整机制，标的股权的作价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的各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即转让方出具的截至定价基准日自结报表（以下简称"自结报表"）中账面净资产金额）予以确定（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即616,052,251.87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

（1）在标的集团（指各标的公司及其截至签署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子公司的合称，其中任一主体为"集团公司"）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交割涉及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且被正式受理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根据自结报表载明的各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的标的股权的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转让价款的80%，即492,841,801.5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价款"）。

（2）如按照第4款调整（如有）后的转让价款扣减第一期转让价款后的金额（以下简称"价差"）为正数，在经受让方依照第4款确认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全部出具后3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价差（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价款"）；如价差为负数，在经受让方依照第4款确认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全部出具后30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等额于价差的绝对值的款项。

3、受限于下述第(2)及(3)项约定的调整机制，受让方应当促使相关集团公司结清其截至交割日对转让方及其关联方（除标的集团外）负有的应付金额（初步预计为1,080,500,000.0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关联方负债款"），其中80%应在交割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即864,400,000.00元人民币（"第一期关联方款项"）。为免疑义，关联方负债款不包含未达支付账期的日常经营往来。

（1）转让方同意，其应于交割日前至少2日提供本条款项下截至交割日前2日的待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供受让方核验，并应于交割日提供截至交割日的待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明细（"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若交割日前2日内发生大额应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交割日应相应顺延。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受让方对该等大额应偿还的关联方负债款进行充分核验、提供充足底稿文件，在此前提下受让方应尽合理努力在收到该等文件后2日内核验完毕。

（2）标的集团最终偿付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应根据受让方对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的合理认定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受让方将于收到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后结合标的集团的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尽快（且不晚于审计及评估结果全部出具之日）出具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且受让方据此认定的交割日关联方负债明细中不合理、不符合市场条件及惯例或不真实的关联方负债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日常经营事务范围内）应自关联方负债款中扣除、豁免或调整至符合相关交易实质的商业合理金额。

（3）如依据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确认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高于第一期关联方款项，则在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出具后30日内，受让方应当促使相关集团公司支付上述尚未结清的剩余关联方负债款；如依据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确认的关联方负债款金额低于第一期关联方款项，则在关联方负债认定意见出具后30日内，收取相关第一期关联方款项的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应向标的集团返还前述多收取的部分。

4、双方同意，转让方将聘请经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定价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转让方在协助审计评估工作时，需充分与受让方沟通审计及评估细节及逻辑，并于最终定稿前将相关报告及其底稿发送受让方确认。双方应根据双方认可的审计及评估结果按照第2款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二）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1、转让方的义务与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应承担以下义务与责任：

（1）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

（2）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按照约定按时完成股权转让需要履行的变更登记，标的集团按照约定按时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变更需要履行的变更登记，并在转让方及标的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如有）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及时签字；

（3）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且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构成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行动；

（4）其他本协议约定转让方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2、受让方的义务与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应承担以下义务与责任：

（1）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受让方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受让方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且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构成受让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行动；

（3）其他本协议约定受让方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3、转让方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交割日后12个月内，若转让方或受让方发现在过渡期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

（1）转让方将不应转移至或转移出受让方或标的集团的资产或负债进行了转移；或

（2）转让方遗漏了根据本协议应转移的资产或负债。

则发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收到通知后，转让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签署和交付进一步的文件，以纠正该错误的转移或遗漏，前提是双方在第（一）条及第（三）条项下权利义务不因本条款而增加或减少。

（三）过渡期义务

1、为保证标的集团顺利运营和完成各项交接工作，过渡期期间，除双方另行书面同意，转让方应促使标的集团以商业惯例维持正常的业务合规经营，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维持标的集团现有的许可、资质、认证或证照；经受让方合理要求，转让方应配合交割后拟议组织架构及人事任职的调整。

2、除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转让方对标的集团负有妥善管理义务，如果发生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交割无法在最后期限前完成的事件，转让方应及时书面（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受让方并由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3、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包含使用电子邮件）同意，转让方不得并且转让方应当确保标的集团不得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行为（但转让方或标的集团根据双方约定或交易文件约定进行相关行为的除外），包括对任一集团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分立、合并、回购或变更任一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等。

（四）交割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以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为前提。

2、本协议双方应在为使交割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全面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由各方提供受让方认为有必要进行的或任何相关政府机构要求进行的报批、核准、同意、申报或备案所合理需要的全部信息，并使双方及时了解上述相关程序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还应提供所需的合理协助。

3、如截至2025年1月27日下午6时（"最后期限"）尚未完成交割，则任一方可立即通知其他方终止本次交易。发出和收到通知的双方应确保该方与各自关联方终止《出售意向协议》（如尚未终止），而各相关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交割

1、在交割日，标的集团应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交割涉及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包括新版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且在受让方充分配合的前提下，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标的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员）且被正式受理，并且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文件。

2、在交割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根据第（一）条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六）违约责任

1、违约事件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在收到守约方书面（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后，如属于可以补正的事项，违约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没有补正；或属于无法补正的事项，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事项，或

（2）任何一方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其除陈述与保证外的其他义务。

2、违约责任

受限于本协议附件约定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如违约方发生违约事件，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

3、其他救济

受限于本协议附件约定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的，且为其他方就违约事件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救济。

（七）终止

1、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协议可因如下原因在交割日前终止：

（1）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2）根据第（四）条第3款约定终止；

（3）如在交割日前任一非关联债权人通过决议，或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或主体作出提起程序的命令，该等程序将导致任一集团公司被清算并在其债权人、股东或其他出资人之间分配标的集团资产或标的股权，则受让方可在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4）如在交割日前任何政府机构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受让方可在向其他方发送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后，双方应确保其各自关联方立即终止《出售意向协议》（如尚未终止），双方及其各自关联方无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出售意向协议》，双方及其各自关联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或《出售意向协议》的权利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保密条款、本条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在交割日后，任一方无权主张终止本协议、撤销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要求恢复原状。

（八）其他

1、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及其关联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达成的全部、完整和唯一协议，取代并取消各方及其关联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先前所订立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任何其他约定书、协商、意向书、往来信件、共识、协定或承诺，包括《出售意向协议》中关于本次交易的且与本协议相冲突或不一致的约定。

2、各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订及履行（并促使各自的关联方签订及履行）必要文件及行为，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得到履行。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剩余由各标的公司提交有关工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时使用（如需）。

六、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立讯通讯、立讯精密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交易标的经审计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而成，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无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交易标的因面临紧迫性因素，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能够保障核心客户、研发主体平稳过渡，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助推公司业务的聚焦、转型升级，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双方将妥善安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战略规划以及管理现状，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合理调整，保障标的公司在新的股权结构下实现平稳过渡与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及担保事项解除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嘉兴永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金额0.5亿元，使用额度0.5亿元。本次出售嘉兴永瑞、上海闻泰电子和上海闻泰信息100%股权交割完成后，上述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双方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约定及解除安排。

截至定价基准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结清，合计约10.8亿元。相关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相关安排，详情请见"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一）股权转让及其对价"。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风险提示

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将聘请经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定价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双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按照协议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创业板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6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华夏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66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9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6,064,88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14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6,064,88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147.00
	合计	286,079,029.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24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3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5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2

九号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到11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5,200.52万元到52,200.52万元，同比增加58.86%到87.29%。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000.00万元到1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705.96万元到68,705.96万元，同比增加125.21%到166.3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64,091.10万元。

（二）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799.48万元。

（三）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294.04万元。

（四）202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8.37元。

（五）2023年年度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0.8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主要系公司专注于推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创新和变革，通过持续提升用户服务和满意度，持续更新迭代电动两轮车、电动滑板车、全地形车和服务机器人等业务条线的相关产品，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整体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远小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存在大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而本期无该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3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35元（含税），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由16元/份调整为15.7202元/份（同预留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7202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4.2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为0.2798元（含税）。上述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由16元/份调整为15.7202元/份（同预留授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预留授予数量：授予14.2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1,730.1017万份的0.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2025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7202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4.2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由16元/份调整为15.7202元/份（同预留授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存托凭证181.7250万份，2024年4月1日已预留授予39.3620万份存托凭证，本次实际预留授予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授予价格15.7202元/份，并同意向7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4.2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授予14.2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1,730.1017万份的0.20%。

3、预留授予人数：7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5.7202元/份。

5、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公司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存托凭证。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或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张珍源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1308	0.34%	0.004%
赵欣	高级管理人员	3.1308	0.34%	0.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74人）		136.1014	14.98%	0.190%
合计		142.3630	15.67%	0.1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均未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存托凭证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1名中国台湾激励对象。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24日，以15.7202元/份的授予价格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4.2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

三、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月24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4.2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3.14元/份（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1月24日收盘价53.14元/份）；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1.75%、45.11%、47.43%、50.07%（采用选取公司与6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和四年的年化波动率的中位值）；

（4）无风险利率：1.26%、1.28%、1.35%、1.43%（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和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42.3630	5524.46	2637.55	1611.30	863.20	383.65	28.7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组织绩效、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5年1月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